

湘潭中院启动护企执行专项行动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刘倩黎 李灿)为深入贯彻落实湘潭市委“企业服务年”“干部能力建设年”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,聚焦企业在执行程序中的急难愁盼问题,以高质量执行护航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4月28日,湘潭中院举行“湘执利剑·莲城护企”专项执行行动启动仪式。

省高院二级高级法官周承琪,市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主任曹海平,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陈青松,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龚铮宏,全国人大代表黄乐,省政协委员黄流丽,市人大代表熊硕,市人大代表、中院特约监督员郭兵湘,市政协委员、中院特约监督员羊柳,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应邀参会。湘潭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谷国文出席仪式并讲话,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陈立兵主持。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局负责同志及分管院领导、中院部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。

此次专项行动持续至今年底,全市法院将聚焦企业在执行程序中的堵点问题,围绕涉企执行案件重点发力,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办理、全流程线上提速;坚持善意文明执行,对诚信困难企业审慎采取强制措施,推广“活封活扣”等柔性方式;强化刚性执行攻坚,对重点案件集中执行,依法打击规避、抗拒执行行为;健全信用修复机制,对履行完毕的企



活动现场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刘叶晗 摄

业快速修复信用,助力其重返市场;深化府院联动协同,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,开通专线快速响应企业诉求等五大具体举措,构建起从立案到结案、从惩戒到修复的全流程护企体系。

周承琪高度肯定了湘潭法院执行工作成效,强调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省委“企业服务年”部署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,并提出五点要求: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;坚持依法执行,彰显司法权威;坚持善意文明,护企纾困解难;深化府院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;严明工作纪律,规范

执行行为。

谷国文表示,全市法院要紧扣“企业服务年”工作要求,立足湘潭产业发展与企业实际需求,以务实举措为企业纾困解难。要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以更高站位护航高质量发展。建立涉企执行“绿色通道”,全面推行“执行影响评估”机制,坚决防止“办一个案子、垮一家企业”。要心系“民之关切”,以更实举措兑现胜诉权益。把“人民满意”作为衡量执行质效的根本标尺,用真金白银兑现纸上权利,用可感可及传递司法温度。要善用“系统观念”,以更强合力深化综合治理。深化府院

联动,激活基层协同共治之能,打通不动产登记、车辆过户等数据接口,探索建立“执行联络员”制度。要严打拒执犯罪,以更大力度彰显司法权威。严格落实省公检法司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工作规定,推动“惩戒失信”与“激励守信”双向发力。要勇于守正创新,以更优作风锻造执行铁军。健全执行绩效预警机制,对超期未结案案件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。

此次“湘执利剑·莲城护企”专项行动,是湘潭法院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的切实举措。通过系统施策、多方联动,全市法院将努力构建规范高效、审慎透明、协同共治的涉企执行新格局,以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为湘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

会前,湘潭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谷国文听取代表委员建议和意见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刘叶晗 摄

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进社区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杨静瑜)近日,津市市检察院组织人员前往社区开展了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开展前,普法人员结合社区群众日常生活中可能接触的知识产权场景,围绕商标侵权、著作权保护、假冒专利等常见问题梳理普法要点,并准备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。活动期间,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手册,现场就知识产权基本概念、常见侵权形式及法律后果进行讲解,并接受相关法律咨询。部分居民就网购中遇到的仿冒商品、自媒体使用他人图片是否侵权等问题进行询问,普法工作人员逐一作出

解答。

为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,普法人员同步投放动画科普视频。视频选取两例具有代表性的侵权案例,分别为未经许可架设游戏私服的著作权侵权案例,以及伪造并销售贴标品牌服装的商标侵权案例,通过动画形式呈现案例基本事实、法律定性及法律后果。

本次普法活动提升了社区居民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认知水平,增强了其尊重创新、合法使用的法律意识。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常态化工作。



普法现场。